

二、由於各大專院校電子看板（BBS）由各校自行管理，但日前媒體報導發生色情業者入侵一事，學校及教育部反應後知後覺，顯示各級學校對下轄的 BBS 網站管理有所疏失。

三、特此要求教育部建立管理機制，並要求各級學校提出相關管理辦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 瑩 陳節如 郭素春 許舒博 賴士葆

趙麗雲 孔文吉 陳淑慧 羅淑蕾 陳福海

黃淑英 黃仁杼 黃志雄 林滄敏 簡東明

鄭麗文 蔣乃辛 徐少萍 林郁方 吳育昇

劉盛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丁守中、郭素春、黃義交、陳秀卿、盧秀燕等 23 人，針就每年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的新增專利審查約 5-6 萬件，但實際審查能量卻只能處理一半案件、造成持續積案，每年智慧局決算盈餘雖高達 17-18 億，但專利審查員不足，審查進度緩慢、延宕國內產業競爭力的提升。經本席於去年召開公聽會並質詢後，仍未積極改善。本席特要求經濟部應秉持服務台灣科技產業、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精神，儘速於三個月內爭取增加審查人員、提升實際審查能量，並嚴禁委外審查，以防廠商辛苦取得的技術遭竊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丁守中、郭素春、黃義交、陳秀卿、盧秀燕等 23 人，針就每年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的新增專利審查約 5-6 萬件，但實際審查能量卻只能處理一半案件、造成持續積案，每年智慧局決算盈餘雖高達 17-18 億，但專利審查員不足，審查進度緩慢、延宕國內產業競爭力的提升。經本席於去年召開公聽會並質詢後，仍未積極改善。本席特要求經濟部應秉持服務台灣科技產業、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精神，儘速於三個月內爭取增加審查人員、提升實際審查能量，並嚴禁委外審查，以防廠商辛苦取得的技術遭竊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的專利審查期間平均要 31 個月，美國 26 個月、中國大陸 24 個月、日本 20 個月、法國 10 個月、英國與歐盟約為 5 個月。國內工研院或科技大廠每年平均新增 2000-3000 件的專利，卻只有三分之一的專利是在台灣提出申請，顯然台灣在專利審查的速度已影響廠商是否在台灣提出專利申請的意願。

二、智財局每年新增約 5 萬件的專利審查待辦案件，但智慧局每年只有一半左右的審查能量，至今已累積 16 萬件待審申請案，其中發明案件共計 14 萬件。就製程技術而言，以 45 奈米的技術進階到下一層次的技術，往往花不到一年的時程，但台灣的專利審查期卻要 31 個月，等廠商取得專利時早已失去可利用性，嚴重延宕到產業競爭力。本席去年 5 月曾召開公聽會，邀集多方專家學者共同商討，呼籲政府能重視此問題，然至今卻未獲解決，行政效率明顯低落。